- 權利主體
  - 自然人
    - 身為人有哪一些能力(資格、地位)
      - 權利能力
      - 行為能力
        - 行為:法律行為的縮寫
        - 可以獨立做法律行為(eg: 交易行為)的資格
        - 年龄劃分:
          - 18以上:完全行為能力
          - 7以上 18以下(未成年):限制行為能力
            - 透過法定代理人(法代)為法律行為
            - 自為
              - 原則:不能自己做意思表示
              - 例外:77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(例)外) 純獲法律上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不在此限。
              - 法律上的同意
                - 事前:允許(概括允許可能造成保護漏洞,故為個別允許)
                  - 概括允許需有合理預見性
                    - 84 法定代理人允许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,限制行為能力人,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零用錢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父母贈與之手機,並不代表父母允許其變賣
                    - 85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,限制行為能力人,關於其營業(合理預見性),有行為能力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未成年人開店
                - 事後:承認
              - 例外:
                - 純獲法律上利益
                  - 故須為贈與契約
                    - 贈與契約未成年人受贈時,不需得父母之同意
                    - 即便父母不同意法律行為仍有效
                    - 若受贈之房子有房貸(具抵押權設定之房子)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抵押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物權(對物不對人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權利存在於標的物上(義務對象非人類),權利對象是物 非人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買賣契約之義務對象才為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抵押權效力為拍賣後抵押權人可以優先受償(優先給債權人,對 受贈之未成年人(房屋所有權人)未產生任何義務)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故受贈有抵押權之房屋,仍為純獲法律上利益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同理,若義務為受贈之房屋本身產生,如土地增值稅,仍屬純或法律 上利益
                  - 不包含經濟上利益
                  - 若以1萬價格賣給未成年人100萬房產
                    - 獲得經濟上利益
                    - 買賣契約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買受人負擔1萬之給付義務(非純獲法律上利益,故不行)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客觀法律行為不能使其產生任何義務
                - 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
                  - 國高中生補習要買晚餐
                - 83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(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)
                  - 者,其法律行為為有效。
                    - 由保護未成年改為保護交易安全
                    - 強制有效
                - 中性行為亦可自己為之
                  - 不會給未成年帶來利益及損害(無損益)
                  - 類推適用77但書
                  - 兩個案例類型

- 167 代理權之授予(獨立性)
  - 167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,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 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,以意思表示為之
    - 法定代理:父母
    - 意定代理:167即意定代理
    - 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
      - 老闆A去電老闆B表示明天經理C會代理A去談賣車的事情 (A告訴第三人BC有代理權,即便C不知道)
      - B: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
  - 乙17歲 482 (受雇於) 甲
  - 甲授予乙代理權 167 (獨立性)
  - 有僱傭契約不一定有代理權授予
  - 有代理權不一定有僱傭契約(將印鑑章給他人 請他人代理)
  - 代理權授予本身具有獨立性(同物權行為)
    - 獨立於原因關係(此為僱傭契約)之法律行為
  - 甲乙間之僱傭契約效力
    - 乙為限制行為能力
      - 打工非年齡生活所必須(非例外)
      - 故為原則違反之契約行為
        - 482因79而效力未定
        - 因法代拒絕之後確定不生效力
  - 代理權授予的效力為何
- 若違反要如何處理
  - 單獨行為
    - 未成年人自己的意思表示
    - 78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所為之單獨行為,無效。
  - 契約行為
    - 存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
    - 會影響交易安全
    - 故先讓其效力未定(不會立刻無效)
      - 79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所訂立之契約(含物權及債權契約),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,始生效力
      - 承認前效力未定(圖示為delta)
      - 甲17歲到機車店向乙買機車
        - 甲 345 (買賣契約) 、761 (動產物權之交付(錢)) > 乙
        - 乙761(動產物權之交付(機車)) > 甲
        - 丙為甲之法代,未事前允許
        - 345
          - 甲會承擔價金給付義務
          - 因爲契約 79,故效力未定
        - 761 (錢)
          - 契約(須讓與合意)79,故效力未定
        - 761 (機車)
          - 該物權行為有效
          - 契約(須讓與合意:讓與、受讓)
          - 未成年單純受讓所有權,屬法律上純獲利益 77但書
        - 法代丙之權利
          - 79之承認權
            - 承認:法律行為有效
            - 拒絕承認:不生效力
        - 乙之權利
          - 80-1 前條契約相對人(乙),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,**催告**法定代理人,**確答是否承認**。
            - 催告權
              - 準法律行為(無意思表示,乙不用告知甲之法定代理人期限)
          - 80-2 於前項期限內,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(沈默)者,視為拒絕承認。

- 沈默非意思表示方法(非明示,亦非默示)
- 於此將沈默擬制為拒絕承認
- 82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,未經承認前(\*),相對人得撤回之。但訂立契約時,知其未得有允許者,不在此限(禁反言原則)
  - 禁反言原則 148-2
    - 誠信原則之子原則
    - 禁止說詞行為矛盾反覆不一
  - 知其未得有允許者
    - 乙知甲未成年
    - 表乙同意事後讓法代去追認
    - 若任意撤回則違反誠信原則(若早就知道,事後不能做出 矛盾反覆行為)
  - 形成權(下列二權差別在於其客體不同)
    - 撤銷權
      - 已生效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
      - 有效但得撤銷
      - 92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 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,以相對人明 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,始得撤銷之。被詐欺而 為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
    - 撤回權
      - 已成立但尚未生效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
      - 甲17歲到機車店向乙買機車
        - 撤回之時間點為承認或拒絕承認之前
        - 效力未定(未生效)可撤回
          - 345
          - 761 (錢)
- 甲之權利
  - 81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**限制原因消滅後(成年)**,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,**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,有同一效力**。前條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
    - 若過一段時間,限制行為能力人已成年,其承認之效力,同法定 代理人之承認

- 責任能力
- 人格權跟身份權的保護
- 法人